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城镇2026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G2026-0001

合同编号：JSZC-320413-DXSJ-G2026-0001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成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城镇2026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G2026-0001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成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金城镇2026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一包（JSZC-320413-DXSJ-G2026-0001）由 江苏成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成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上简称乙方）依据招标要求，就金城镇2026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一包（JSZC-320413-DXSJ-G2026-0001）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城镇2026年度农村水利工程管护项目一包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

1.5 履行地点：金城镇

1.6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零壹佰伍拾贰元陆角（￥：510152.6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

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25507.63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形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经过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认，扣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款项后（若有）。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乙方未能履约或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额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根据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8.2 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 季度 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具体奖罚见考核标准。

8.3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8.4 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8.5 拥有《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解释权。

8.6 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根据政办发〔2013〕154 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

9.2 为保证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

9.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

9.4 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9.5 在任何情况下（除灾害天气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管护保洁任务，同时保证管护人员安全。

9.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事务。

9.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9.10 必须配齐管护人员（购买相应保险），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船只等，配备救生衣、劳保物品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打捞的垃圾、漂浮物必须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绝对禁止焚烧、填埋。

9.11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9.12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13 管护期间禁止使用农药等化学药物清理水草、杂草等，造成一切后果由管护公司自行承担。对该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10.1 合同年度管理服务费总金额为 510152.60 元 人民币元（大写：伍拾壹万零壹佰伍拾贰元陆角），管理费的结算形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管护费用（根据考核要求）。并按长效管护考核细则规定如发生奖励或扣款的，在支付管护费用时按考核结果结算。

10.2 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支付方式：管护考核小组根据每季度综合考核情况支付管护费用，每季度支付费用为合同价的 25%。

区级及以上河长部门、12345平台、环保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城市管理等部门考核，因为河道保洁扣分或签发河道保洁问题单（整改单），24小时内整改完成的不扣钱，超过24小时整改的有1次扣500元，扣款在年底管护费中统一扣除。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6 年 3 月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3.6

乙方：江苏成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3.6